## 晋应急发[2024]135号

##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《关于防治"黄牛""黑中介"等 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:

《关于防治"黄牛""黑中介"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若干规定》已经厅领导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4月10日

## 关于防治"黄牛""黑中介" 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杜绝"黄牛""黑中介"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发生,根据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"黄牛""黑中介"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(晋纪办发〔2023〕42号)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加大打击"黄牛""黑中介"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完善工作机制的通知》(晋应急发〔2023〕471号)等相关要求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厅内部全体人员,包括厅机关和 直属单位工作人员,厅内工勤、借调、抽调人员,离退休人员。

第三条 机关各处室及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"黄牛""黑中介"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,对本单位发生相关问题承担领导责任。应围绕"人、权、事、制度"四个关键,对本单位所属人员加强学习教育,及时发现问题线索,组织进行研判,开展调查核实,建立处置台账,定期汇报情况,修改完善制度,确保本单位不发生问题。

第四条 厅内部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,自觉接受教育和监督,主动汇报问题线索,积极签订《打击抵制"黄牛" "黑中介"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承诺书》,保证自身不发生问题。

第五条 严禁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,工作转移或委托中介

机构,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,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;滥用行政审批权、自由裁量权、政策解释权,办事推、拖、绕等造成市场主体办事困难行为。

第六条 严禁与"黄牛""黑中介"相互勾结,进行有偿代办、插队办理、预留名额等"开后门"及暗箱操作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;利用职权发难、暗示、推荐、指定等方式强制市场主体找"黄牛""黑中介"代办;帮助社会中介机构、中间人有偿代理、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;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,变相充当"黄牛""黑中介"等利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第七条 严禁对"黄牛""黑中介"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、不解决;对群众反映的"黄牛""黑中介"问题不受理、不处理、听之任之、不闻不问;对所属人员管理"宽松软",明知其违规参与"黄牛""黑中介"活动,仍不追究责任,或追责问责不到位;对发现的工作人员与"黄牛""黑中介"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行为。

第八条 严禁无关人员干预、插手市场主体办理政务事项。 政务事项承办人对于他人过问事项办理行为,应正确区分合法咨询、诉求与干预、插手行为。对合法咨询、诉求,应当告知正当工作途径;对干预、插手行为应当做好登记,经本单位负责人核实后,逐级报告,经厅分管领导审核同意,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置。

第九条 对举报人相关信息、举报事宜以及办理情况应严格保密,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人员应自行回避,对涉嫌泄露或打击报复的,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未作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报:厅领导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4月10日印发